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3）沪0113民初30152号

原告：沈某，女，1982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施某，男，1983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原告沈某与被告施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3年9月1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沈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变更女儿施某甲、儿子施某乙的抚养权归原告，两个孩子跟原告共同生活；2、被告每月支付每个孩子人民币（以下币种相同）2,600 元的抚养费，直至两个孩子年满十八周岁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原系夫妻，2009年10月27日生育女儿施某甲，2016年10月22日生育儿子施某乙。2020年6月3日，原被告在民政局协议离婚，约定两个孩子均由男方抚养。现为了孩子生活、学习便利，故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所生之女施某甲自2023年11月起随原告沈某共同生活，施某甲的抚养费由原告沈某承担，至施某甲年满 18 周岁

止；

二、双方所生之子施某乙自2023年11月起随被告施某共同生活，施某乙的抚养费由被告施某承担，至施某乙年满18周岁止；

三、原告沈某自2023年11月起每月单周探视施某乙，被告施某应予协助。具体探视方式：原告沈某每月单周的周六上午9时至被告施某处将施某乙接回探视，次日上午9时之前原告沈某将施某乙送回被告施某处；

四、被告施某自2023年11月起每月双周探视施某甲，原告沈某应予协助。被告施某每月双周的周六上午9时至原告沈某处将施某甲接回探视，次日上午9时之前被告施某将施某甲送回原告沈某处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40元，由原告沈某自愿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黄　蕾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　聪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杨　蓉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六条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，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分清是非，进行调解。

第九十九条　调解达成协议，必须双方自愿，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